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 \*ST 吉药 公告编号:2012-031**

##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10时;

2.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友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0415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5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附件)《同意 40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该议案作为特别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订第七十七条

由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权激励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中期现金分红;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票简称: 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 000939 公告编号: 2012-42**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 1-7 月已投运电厂电量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已投运生物质发电公司共 6 个,分别为: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分别为 2x12MW、2012 年 1-7 月上述 6 个生物质电厂完成上网电量 2493.80 万千瓦时。

另公司于下属子公司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已通过“72+24”小时的性能测试,目前 3 个电厂正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期间。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44**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2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30 时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15 日

3.召开地点:公司 708 会议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1 日

**股票简称:ST 欣龙 股票代码:000555 公告编号:2012-029**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8 月 20 日 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开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79,978,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1%。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74,925,8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05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9,742,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9,730,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反对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弃权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涂亚强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2-040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 年 8 月 2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人,5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期限为 18 个月,借款年利率 12.50%。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廊坊分行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借款金额不高于 8.3 亿元,借款期限 18 个月,借款年利率 8.5%。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黎明、杨纪民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2-042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廊坊分行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委托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不高于 8.3 亿元人民币;

(二)借款期限:18 个月;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 8.5%。

截至荣盛建设持有公司股份 300,621,9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春明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耿建春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1300000004007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门窗加工;低压配电箱柜的制作、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钢板桩、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批发(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本着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上述委托借款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廊坊分行向关联人荣盛建设委托借款,本次委托借款金额不高于 8.3 亿元,委托借款年利率 8.5%,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荣盛建设的资金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委托借款的交易价格,同时参照了 2012 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 2012 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张黎明、杨纪民回避表决通过后生效,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向荣盛建设进行该笔委托借款。

六、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合同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费用使用情况或担保费用总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的规定,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58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2-047**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优惠政策为对购车者进行的补贴,公司不因此产生直接收益,同时,由于补贴范围仅限于在长春市生产和销售的自主品牌乘用车,且须为拥有长春市户籍的居民并在长春市购车落籍的情形,补贴范围有限,该政策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传闻情况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题为《长春出台汽车补贴方案 一汽轿车将受惠》的文章,主要内容如下:

传闻 1:“据记者从一汽轿车市场部有关人员处获悉,具体的补贴车型和金额为:奔腾 B50 每辆 5000 元,奔腾 B70 每辆 6000 元,奔腾 B90 和奔腾 7000 元,欧翔每辆 3500 元。”

传闻 2:“此外,记者了解到,长春市政府将加大对公务用车采购一汽自主品牌汽车的力量,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将把一汽集团产品作为首选。”

二、澄清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有关规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上述传闻进行说明,说明如下:

传闻 1 部分属实,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近日下发的长府发《2012》12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市场销售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该通知”)文件中指出:对一汽自主品牌汽车实行“惠民”补贴,鼓励长春市民购买一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对一汽集团在长春市生产和销售的自主品牌乘用车实行“惠民”补贴。补贴范围为拥有长春市户籍的居民并在长春市购车落籍。补贴标准为:欧翔车每辆 3500 元,奔腾 B50 车每辆 5000 元,奔腾 B70 车每辆 6000 元,奔腾 B90 和奔腾 700 元。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2-041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绣天地一期国际购物广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担保期限 18 个月,借款年利率 12.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沧州荣盛与中原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谢金水;

成立日期:2